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許可申請書填寫說明

- 一、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許可申請書(以下簡稱本申請書)請以黑、藍墨色 打字或電腦列印,亦得以黑色或藍色毛筆、鋼筆或原子筆正楷填載。 數字以阿拉伯數字填載,字體須端正不得潦草,必要時得加註外文; 如有增、刪或塗改文字時,應在增、刪或塗改處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 名或蓋章。
- 二、本申請書首行「收件日期、字號」、「登錄號碼」及末欄「審查結果」 申請人請勿填載。
- 三、本申請書第一項,請依租賃住宅服務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名稱填載。
- 四、本申請書第二項,請依實際申請事由自行選擇於□打勾。申請變更原 許可者,以變更租賃住宅服務業名稱、負責人或營業項目為限,並應 填載原許可函日期、字號及變更前、後事項內容。重新申請許可者, 僅適用於租賃住宅服務業遷出原許可機關管轄區域。
- 五、本申請書第三項,租賃住宅服務業名稱及營業項目,請依所附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填載;所在地,請依擬辦理公司登記經營地址填載,已辦理公司登記且其所在地未變更者,請依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所載資料填載;其他各欄請依實填載或自行選擇於□打勾。
- 六、本申請書第四項,租賃住宅服務業負責人,係指公司法第八條所稱之 負責人,在無限公司、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;在有 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;公司之經理人、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 人、監察人或檢查人等,在執行職務範圍內,亦為公司負責人。已完 成公司登記者,請依實填載公司負責人,如負責人為法人者,請填載 法人設立日期。為新設立公司者,請以擬擔任負責人者填載,如日後 有變更者,請依規定申請變更許可。又公司負責人為本國人者,其身 分證明文件號碼,請填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;為外國人者,請填載 護照號碼。
- 七、本申請書第五項,申請人應為代表公司之負責人(於有限公司為代表公司之董事;於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長;於無限公司、兩合公司為代表公司之股東),請依所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記載資料填載。申請人若為自然人,應填載其姓名及戶籍地址;若為法人,應填載法人名稱及

法人設立地址。

- 八、本申請書第六項,請依所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記載資料填載。至所 稱代理人,指受申請人之委託代為申請者,如申請人未委託他人代為 申請者,本項免填。
- 九、本申請書第七項,請於□勾選附繳文件名稱及填載份(張)數;附繳文件為影本者,並請申請人或代理人於文件空白處簽名或蓋章。
- 十、本申請書第八項,請申請人及代理人詳閱(查)聲明事項,並於簽章處 簽名或蓋章後,填載日期。其中聲明事項第三點已由申請人及代理人 聲明雙方具委任關係。
- 十一、申請人應於許可後三個月內辦妥公司登記;屆期未辦妥公司登記者, 由受理機關廢止其許可(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九條參 照)。
- 十二、本申請書請採 A4 紙張,以直式橫書填載,其各項欄位大小得依實際 需要自行調整。